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4〕75号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顺县城南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CGDK017L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大桥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彭英能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使用的一套安健科技 Ange11-DR-L 型医用 X 射线摄影设备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期，到期后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我局在规定

时限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五百圆整（145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陆佰捌拾圆整（168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